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12%
權益	1,766,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1.42 港元
集團收入	10,03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5,000,000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6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二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10,030,017	7,628,388
銷售成本		(9,290,414)	(6,939,748)
毛利		739,603	688,640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98,432	161,3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74,049)	(24,690)
行政費用		(392,586)	(355,466)
財務成本	6	(19,014)	(16,995)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4,224	16,51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5	(1,754)
除稅前溢利	7	376,855	467,616
所得稅開支	8	(84,964)	(27,391)
本年度溢利		291,891	440,225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4,539	440,907
非控股權益		(2,648)	(682)
		291,891	440,22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基本		23.7	3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91,891	440,22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95	23,971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294	(2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4,280	463,970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5,546	462,228
非控股權益	(1,266)	1,742
	304,280	463,9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3,756	364,326
使用權資產		57,538	50,812
無形資產		422,224	268,945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7,439	176,8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34	4,188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700	2,7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6,782	36,9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00	-
		<u>1,210,827</u>	<u>935,295</u>
流動資產			
存貨		36,426	12,75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82,385	472,643
合約資產	12	2,895,100	1,793,16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20	7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782	7,786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2,521	61,3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9,522	490,137
可收回稅項		37,475	35,0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746	39,683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210	79,5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55,478	1,515,154
		<u>5,915,365</u>	<u>4,507,94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3,893,000	2,616,149
合約負債		405,696	568,706
租賃負債		25,592	23,04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8,220	16,9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81	1,53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344	1,17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4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002	19,896
應付稅項		82,428	32,541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786,998	482,762
債券		-	13,965
		<u>5,239,555</u>	<u>3,779,807</u>
流動資產淨額		<u>675,810</u>	<u>728,1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86,637</u>	<u>1,663,437</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1,641,718	1,456,7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5,906	1,580,903
非控股權益	40,721	8,391
權益總額	1,806,627	1,589,2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468	5,750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30	106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3,672	14,4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27	2,258
租賃負債	22,913	28,597
其他應付賬款	23,000	23,000
	80,010	74,143
	1,886,637	1,663,437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制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有合理的理由預期該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會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修訂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涉及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獲採用後的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相關披露規定，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的釐定基準作出更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444,645,000港元，因其利率與基準利率掛鉤將會或可能會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

由於相關合約於年內概無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本集團會因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款的利率基準改革所導致的合約現金流變動採用實際權宜法。

採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出售存貨的必要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員會透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列作「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之成本。特別是澄清此類成本是否應僅限於銷售增量的成本。委員會認為，進行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必須承擔的成本，包括非特定銷售增量的成本。

於委員會作出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會計政策僅考慮增量成本來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後，本集團變更其會計政策，在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同時考慮銷售存貨所需的增量成本和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委員會議程決定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引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型冠狀 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 第 5 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概念框架引述」

該等修訂：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引述，以使引述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取代用概念框架來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將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應應用該等修訂。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投入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不含業務之交易而產生的損益採用權益法入賬，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所產生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 5 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一年）」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根據報告期末存有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特別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 5 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而予以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採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之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增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界定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確定性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基於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應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就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規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並無予以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此外，本集團將確認與除役及復原撥備有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款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可予修訂）分別為 45,215,000 港元及 48,505,000 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最初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餘額的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時，該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兩者中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在履行合約過程中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全部義務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服務收入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分部	二零二一年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9,847,424	65,165	9,912,589
污水處理廠營運	-	57,553	57,553
蒸汽燃料廠營運	-	59,875	59,875
總收入	<u>9,847,424</u>	<u>182,593</u>	<u>10,030,017</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9,847,424</u>	<u>182,593</u>	<u>10,030,017</u>

分部	二零二零年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7,407,294	159,507	7,566,801
污水處理廠營運	-	35,073	35,073
蒸汽燃料廠營運	-	26,514	26,514
總收入	<u>7,407,294</u>	<u>221,094</u>	<u>7,628,388</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7,407,294</u>	<u>221,094</u>	<u>7,628,388</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9,847,424	182,593	10,030,017
分部溢利（虧損）	440,281	(14,643)	425,638
無分配開支			(6,856)
投資收入			26,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74,049)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4,22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5
財務成本			(19,014)
除稅前溢利			376,85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7,407,294	221,094	7,628,388
分部溢利	474,238	14,307	488,545
無分配開支			(7,778)
投資收入			13,7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24,690)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51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4)
財務成本			(16,995)
除稅前溢利			467,616

該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減少、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2,321	3,240
銀行存款之利息	2,269	9,013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7,766	7,46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958	9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24,346	10,537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利息	74	-
國內項目之政府補貼	8,110	-
政府補貼	1,256	558
「保就業」計劃	-	116,303
外匯兌換淨收益	3,829	6,2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447	964
重新計量於合營業務的權益之收益	40,617	-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15,960	11,634
債券	650	4,199
其他借貸	920	351
租賃負債	809	16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 之應計利息開支	675	651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050	2,0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2,250	61,076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340,058	316,42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7,838	25,540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720	3,87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之減值虧損	34,265	-
應收一間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之減值虧損	-	7,0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28	-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19,875	14,222
其他職員成本	1,292,800	1,135,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 1,008,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942,000 港元））	50,191	42,763
	<u>1,362,866</u>	<u>1,192,480</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73,207	27,748
中國	5,653	42
	<u>78,860</u>	<u>27,79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8,352	843
中國	771	(1,242)
	<u>9,123</u>	<u>(39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019)	-
	<u>84,964</u>	<u>27,391</u>

兩個年度均按16.5%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香港利得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稅率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二零年：7港仙），合共約74,513,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二零二零年：約86,931,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項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294,539</u>	<u>440,90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362,900	231,232
61 至 90 日	467	748
超過 90 日	16,356	16,401
	<u>379,723</u>	<u>248,381</u>
應收票據款項	26,638	10,53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6,024	213,725
	<u>682,385</u>	<u>472,643</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為239,5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875,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以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位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一筆為數3,15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以固定年利率7%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 a)	2,236,401	1,295,164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 b)	658,699	498,000
	<u>2,895,100</u>	<u>1,793,164</u>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83,803	148,699
於一年後到期	574,896	349,301
	<u>658,699</u>	<u>498,000</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 2,135,584,000 港元。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將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321,190	251,572
61 至 90 日	83,175	27,869
超過 90 日	12,483	35,092
	<u>416,848</u>	<u>314,533</u>
應付保留金	641,789	471,869
應計項目成本	2,711,154	1,736,5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3,209	93,245
	<u>3,893,000</u>	<u>2,616,149</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88,528	163,973
於一年後償還	553,261	307,896
	<u>641,789</u>	<u>471,869</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 港仙（二零二零年：7 港仙）予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此股息有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表現

成功中標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創出新高後，重大項目亦已按計劃順利推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的營業額由 7,628,000,000 港元增加 31%至 10,030,000,000 港元。

毛利亦由 689,000,000 港元增加 7%至 740,000,000 港元。然而，毛利率由 9%降至二零二一年的 7%，反映新工程項目競爭激烈。雖然面對競爭激烈的環境，我們仍將繼續貫徹本集團的策略，不會單憑價格參與競爭，而是同時以卓越技術及工程質素取勝。儘管個別項目的毛利率有所減少，但憑藉該久經驗證的策略，我們能繼續不以最低標的價格贏得新項目，進而提高營業額及整體利潤。

儘管香港建築工程的溢利持續增加，但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由 440,000,000 港元減少 34%至 292,000,000 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三個因素。第一，於二零二零年收到的 116,000,000 港元政府補貼屬一次性。第二，考慮市值下跌及應計利息收入在內後，公司債券投資錄得淨虧損 54,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將盈餘現金 230,000,000 港元投資於公司債券組合，以提高閒置現金回報。由於債券組合中約 75%為中國物業發展商發行的債券，債券組合市值受中國物業市場動盪拖累下跌約 25%。第三，動用稅務虧損的時間差異導致稅務支出增加三倍。

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發佈以來，我們成功投得新工程項目 8,100,000,000 港元，當中 6,800,000,000 港元為香港政府的土木工程項目及 1,300,000,000 港元為私人發展商的建築工程。於本公佈日期，手上尚未完成之工程維持在 25,500,000,000 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底相若。展望未來，隨著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北部都會區的龐大公共工程，我們對競投新工程項目及維持市場份額持審慎樂觀態度。

在中國的基建投資項目錄得營業額 183,000,000 港元及虧損 15,000,000 港元。由於唯一蒸氣供應商被地方當局強行關閉，導致德州供暖項目停止營運。我們正在與地方當局磋商補償事宜，並已計提減值虧損 34,000,000 港元。無錫污水處理廠是二零二一年在中國唯一的溢利來源，由於二零二零年完成設備升級後處理費增加超過 70%，溢利增加一倍至 31,000,000 港元。在工業園區集中供應蒸氣燃料的經營商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錄得虧損 12,000,000 港元。為符合收緊的安全及環境法律規定，甘肅省工業園區的工廠已減產，部分地區或已停產，直至按照新規定完成必要工程。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工廠對蒸氣燃料的需求遠低於預算。目前，本集團已建成六間蒸氣燃料廠。其中兩間蒸氣燃料廠的營運處於盈虧平衡狀態，而餘下四間蒸氣燃料廠則因工廠對蒸氣燃料的需求較低而尚未開始營運。然而，兩間營運中的蒸氣廠的蒸氣產量有所回升，另外兩間蒸氣廠可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營運。因此，我們相信明年可實現轉虧為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222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1,363,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15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5,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75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8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78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00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2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000,000港元債券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兩個年度的有計息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618	378
第二年內	96	10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6	41
	810	520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5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1,80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9,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1,64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7,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4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4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 78,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 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買賣之債務證券 336,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000,000 港元）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唯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列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二一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張錦泉先生、呂友進先生及徐偉添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